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INT BELLA**  
**SAINT BELLA Inc.**  
**聖貝拉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貝拉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建設二路666號信息港六期7幢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透過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AINT BELLA Inc.」更改為「SAINT BELLA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聖貝拉集團有限公司」及將其註冊為本公司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聖貝拉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成立證書之日起生效，以及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任何公司秘書在其可能認為為或就履行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並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決議案之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納入及綜合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第四份經修訂及重列新組織章程細則(統稱「**新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生效所必要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作出的必要存檔。」

承董事會命  
**聖貝拉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向華先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只接納排名首位者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受委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確定為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該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進行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五日(星期四)。
- (v) 就上文第2項特別決議案而言，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的通函附錄。
- (v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差旅費。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向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淑清女士、*Rainer Josef Bürkle*先生及沈觀賢先生。